

# 民初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名分論爭與交涉

## —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的改廢—

張 啓 雄\*

### 序 論

- 一、中俄蒙三方的議約立場與局勢
- 二、外蒙帝號年號國號存廢的爭論
- 三、外蒙國號政府名義改廢的爭論

### 結 論

## 序 論

外蒙自1911年11月30日宣布獨立之後，極力排華親俄，並在俄國的支持下，將中國勢力徹底逐出外蒙。中國的對蒙關係，舊的已被切斷，新的必須從頭開始。從這一個觀點來看，1913年11月5日「中俄聲明文件」的簽定，就成為中蒙關係重新出發的法源。恰克圖會議就是根據這個法源重新釐定中蒙關係的談判，而「中俄蒙協約」就是中俄蒙恰克圖會議的具體成果。

中俄聲明文件規定：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聲明另件也規定：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可是，俄國的承認畢竟不同於外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蒙的承認，何況外蒙未曾與會締約，如何將俄國的承認轉化成為外蒙的承認，這是中國全權代表首先必須奮鬥的目標。其次，宗主權的實質內容，如冊封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奉中國正朔的問題，如何規定於條約，也須大費周章。相反的，外蒙既已獨立建國，哲佛也已稱帝建元，突然要求降格，撤消獨立，除去國號，並取消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帝號、年號，誠非僅憑唇舌交涉即可容易辦到之事。中國方面在論爭的過程如何表現他的名分秩序觀，中國全權專使在交涉的過程如何達成任務，值得進一步探討。最後，中國在主權對等的國際思潮中，力圖恢復對蒙宗主權，其道理何在？

## 一、中俄蒙三方的議約立場與局勢

中俄聲明另件第三條規定：「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員代表接洽」，此為中俄蒙各方得據以要求召開中俄蒙三方會議的法律依據。中蒙關係由於外蒙宣告獨立而中斷，中國力圖恢復對蒙（宗）主權，有賴於開會決定。俄國為了正當化他在外蒙所攫取的既得權益，必須取得外蒙舊（宗）主國中國的追認，也有賴於開會決定。所以，俄國政府向中國表示，「要制止蒙人同中國人之鬥爭，最好締結俄中聲明文件所規定之俄中蒙協約」。<sup>①</sup>至於外蒙，事前既未參與中俄北京會議，更未締結中俄聲明文件，事後卻被告知外蒙必須重新回歸中國的宗主權之下，因此實無意願參加恰克圖三方談判。不過，外蒙因須向俄國貸款並購買武器，不得不在俄國的壓力下，勉強參加三方談判。

恰克圖會議，形式上是為解決中蒙紛爭所召開的會議，俄國不在紛爭的兩造之列，頂多只是扮演紛爭的調停角色。實質上俄國挾其強大的國力，扮演著主導的角色，他不但出席正式會議，而且還主導具有決定性的私下協調會議。相反的，外蒙雖然出席形式上的正式會議，可是重要的協調會議卻被排除在外。所以恰克圖會議與其說是中俄蒙三方會議，不如說是中俄會議外蒙案。

---

<sup>①</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911年7月-1916年3月）》（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165號文書。

## 1. 俄國的調停立場

俄國在中蒙統獨紛爭中，假調停之名行攫取之實的野心，無庸贅述。若將外蒙的國家權益分爲名實二者，在北京的孫庫會議，中國爭回了名分，俄國則攫取了實利。俄國爲了落實其在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上所攫取的對蒙權益，必須強迫外蒙接受中俄間所訂立的聲明文件及另件。

1913年11月7日（俄曆10月25日），<sup>②</sup> 俄國外交大臣沙佐諾夫（Sazonov）訓令其駐蒙外交代表兼總領事密勒爾（A. Miller），將聲明文件及另件之內容通知蒙人，並就外蒙不能「脫離中國而完全獨立」、承認「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及「將內蒙古劃入界內，實無可能」<sup>③</sup> 之事，提出說明。密勒爾乃通知外蒙，三方談判行將在恰克圖舉行，並提醒他們，「帝國政府堅信喀爾喀完全脫離中國不可能實現，庫倫政府合併內蒙古之企圖並無意義，我們不贊成」。<sup>④</sup>

在北京的孫庫會議上，俄國爲了使中國追認其在蒙權益，將有名無實的名分讓給了中國。對外蒙而言，國家權益既已讓與俄國，名分又回歸中國，則將一無所得。因此，俄國又怕外蒙在研究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之後，不願參加三方會議，只好訓令其駐蒙外交代表向外蒙解釋，稱：

我們所承認的中國在蒙古之宗主權，充其量不過是中蒙間一種法律關係。因中國並未剝奪蒙古政府在所有問題，甚至在政治問題方面同外國來往之權，只不過責成蒙古政府在談判上述問題時須有中國政府參加而已。同樣，我們從一開始就已爲自己保留劃定疆界之權，我們將在疆界內捍衛蒙古自治。<sup>⑤</sup>

中蒙法律關係一告確定，利權既失於俄、名分又亡於華的外蒙必成空殼，其國際關係的活動空間也必然喪失無遺。除非俄國能在名分上進一步架空中國的宗主權，令中國空擁法律關係之虛名，蒙古國方能成爲實存的自治國家。如此一來，外蒙雖無主權國家之名，卻能以「自治國」之名傀儡存在；相反的，

---

② 俄曆與西曆之日期略有差距，1800年3月1日至1900年3月1日俄曆較西曆晚12天，1900年3月1日以降俄曆則較西曆晚13天。

③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63號文書。

④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71號文書。

⑤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63號文書。

中國雖有宗主權名分，實則無法接近外蒙。

## 2. 外蒙的談判態度

外蒙政府接到俄國通知之後，對「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一事，頗為驚訝，也感不滿。無可奈何的對俄表示，外蒙在「認真研究了聲明文件及另件」之後，確信：

蒙人之現行國家制度及在工商業、鐵路、電報及財政經濟問題等內政各方面，以及同其他國家友好往來方面之自主性已得到俄中兩國保障和承認。蒙古政府認為，中俄兩國承諾不干涉上述事務，不向蒙古派駐軍隊，不在蒙古設軍事及民政官員，不再向我國殖民，是蒙古國在政治上完全獨立存在之友好而可靠之保證。<sup>⑥</sup>

因此，表示：

蒙古政府非常珍視俄國之友好調停，希望同中國建立正常的睦鄰關係，故表示欣然同意參加聲明文件及另件所規定之三方談判。<sup>⑦</sup>

事實上，外蒙同意參加三方談判另有目的，附有條件。他一方面向俄國表示「一俟接到談判開始時間之通知，蒙古政府即行通知代表名單」，一方面也乘機向俄國提出貸款三百萬盧布及購買一百萬發槍彈的要求。<sup>⑧</sup> 俄國認為這是難得的好機會，也決定藉機提出貸款及購買武器必須與俄先訂鐵道條約及電線條約的要求，以進一步榨取外蒙。

外蒙對喪失名分的不滿，我們可從下述外蒙內閣總理大臣三音諾顏致書中俄兩國的聲明，窺知一二：

蒙古政府曾多次預先通知俄中兩國，蒙古同中國已完全斷絕關係，蒙古不承認未經其同意之任何隸屬關係。因此，蒙古政府對聲明文件及另件談及蒙中關係之各點持何態度保留其決定權，並將堅決要求承認自古以來之蒙古地方屬於我們所有，堅決要求劃定蒙古國界時，將業已歸附之蒙人全部劃入蒙古國。<sup>⑨</sup>

⑥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89號文書。

⑦ 同上。

⑧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79號文書。

⑨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189、191號文書。三音諾顏於

由此照會可知，外蒙不但不承認中蒙宗藩關係，而且堅決要求獨立建國並將外蒙周邊的內蒙滿洲新疆等蒙人居住擴散地劃入蒙古國界。這些主張已經涉及到外蒙是否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的問題，同時也凸顯出外蒙對獨立建國的名分主張。三音諾顏曾向沙佐諾夫表示希望將內蒙併入外蒙版圖。外蒙要統一內蒙，不但牽涉日俄密約對內外蒙勢力範圍的劃分問題，俄國無法對屬於日本勢力範圍的內蒙作任何承諾，何況內蒙日益離心，要統一內蒙絕非易事，俄國支持蒙古統一須付出高昂的代價。密勒爾對內外蒙的不和有深刻的觀察，他說：

無論土默特人，或是內蒙古人均不願留在喀爾喀，一則，氣候嚴寒，不適農耕，二則，蒙古當局殘暴、無能。……（中略）……他們對安排好未來一事已不抱希望。<sup>⑩</sup>

此外，蒙古政府還不得不以有限之錢款供養逃往喀爾喀的內蒙古人及土默特人，他們因聽信蒙古政府將內蒙古併入喀爾喀的誘人許諾而離開了自己的蒙旗，目前他們感到痛苦、悔恨。<sup>⑪</sup>

庫倫當局對業已歸附的察哈爾人、土默特人及內蒙古人態度傲慢，有時很粗暴，總之，態度極為惡劣。他們直接結識蒙古諸大臣，使內蒙古與外蒙古之關係變得相當冷淡。土默特代表在離開庫倫前曾來拜訪，他們向我表示他們因親眼目睹而確信，庫倫當局抽取之捐稅要比中國當局抽取之捐稅多得多，且無任何章法。談到庫倫當局之工作能力及禮貌言談舉止，土默特人毫不客氣地向我抱怨說，難於想像蒙古諸大臣是如何同他們商談事務的，庫倫當局對他們態度傲慢，除說明粗魯無禮外，什麼也不能說明。甚至不准土默特代表晉見呼圖克圖。<sup>⑫</sup>

1913年11月，以總理大臣三音諾顏為首的外蒙特使團出使俄國，一抵彼得堡三音諾顏即向沙佐諾夫表示其此行有三大目的：(1)在俄國的幫助下，將內蒙併入外蒙版圖，(2)取得新借款，(3)取得必需之武器。沙佐諾夫向他指出蒙古

---

1913年12月17日（共戴三年仲冬月十九日）致中國駐彼得堡公使照會，劉鏡人公使原件退回，其抄本存於俄國。請參閱《紅檔》雜誌，總第37期，頁39-40，第31號文件。

⑩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69號文書。

⑪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78號文書。

⑫ 同上。

政府將全部蒙人統一於一國，並使列強承認蒙古國獨立之願望實無法實現，因為多數國家不希望分裂中國，尤其不希望建立自治之蒙古，自治蒙古之存在全憑俄國之努力。沙佐諾夫向他強調，在三方談判中切勿提出兼併內蒙之事。不過，可設法在中俄蒙協約中列入保障內蒙古人獨立存在之任何條款，日後中國對其主權下之蒙人持何態度，蒙古政府可利用此等條款進行干預。至於借款與武器之數額，三音諾顏原擬貸款五百萬盧布，可是俄國僅願借給三百萬盧布，而且必須以財源作為擔保。外蒙原擬用此貸款購買步槍十萬支、炮十門、機關槍四十挺及適量之炮彈和子彈。俄方以外蒙國庫無力負擔如此巨額貸款，因此僅願提供步槍二萬支、炮六門、機關槍四挺，同時要求外蒙須先行交付這批武器價款的一半，至於另一半則可展期一年交付。<sup>⑬</sup> 為此外蒙甚感不快，因而堅持修改俄方片面所提之鐵道及電線條約的約文內容，以致俄蒙雙方直到三方會議開會之前，仍為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的內容爭持不下。

### 3. 中國的談判態度

大總統袁世凱曾對中國議約全權專使畢桂芳、陳籙面諭四款：(1)承認聲明文件，(2)取消獨立，(3)取消共戴年號，(4)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作為開議條件，而且必須堅持至外蒙承認開議條件並簽字後，始能續議他款。<sup>⑭</sup> 這四款先決條件就成為中方與會談判的最高指針。

從中國的觀點來看，中國既對外蒙擁有宗主權，外蒙土地又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因此，「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只不過是承認外蒙在中國具有地方自治的地位而已。可是，從俄國的觀點來看又是如何？「中國通過簽署該（聲明文件及另件）文件已正式承認蒙古國之存在，蒙古國雖對中國依然保持宗屬關係，但在各種事務方面，政治及領土問題除外，實已獨立」。<sup>⑮</sup> 所以，外蒙是自治國，而不是自治地方。

中國政府為了降低屬藩外蒙對俄倚賴，曾於1914年初向俄國表示願意代

<sup>⑬</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20號文書。

<sup>⑭</sup>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9月2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收政事堂交抄外蒙會議專使畢陳呈〉，民國3年10月2日；〈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⑮</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20號文書。

替外蒙償還俄國貸款，由於中俄雙方對外蒙地位的看法不同，俄國政府馬上命令其駐華公使庫朋斯基（Krupensky）向中國抗議。俄國表示除了極為重視「不能容許蒙古政府得到貸款，而不監督其使用」之外，「聲明文件已為外蒙古造成獨立國地位，中國對該國僅有宗主權，但中國政府卻無視此種地位，我們認為現在必須對業已表露出的這種企圖採取措施」。<sup>⑯</sup>自治地方與自治國不同，正顯示出中俄二國對外蒙自治地位的認知差距，也因為這種認知上的差距，使得恰克圖會議在開議之初，即遭遇到談判的困難。

#### 4. 三方會議的敲定

1914年（民國3年）1月27日，中國派畢桂芳、陳籙為議約全權專使。外蒙因既未參與中俄協約，更恐開會喪失主權，乃再三藉詞延宕。至於俄國，一方面因俄蒙鐵道條約與電線條約尚未定案，另一方面則因其對蒙既得權益已有俄蒙協約為保障，無待開會協商，自然亦不甚積極。因此，開會地點雖經中俄兩國議妥，訂在恰克圖，開會日期也粗定於三月底或四月初，可是卻一延再延。中國雖再三催促，但皆不得要領。不得已，只好透過蒙藏院顧問藍理訓，以私人名義奔走於中蒙之間。由於俄國視外蒙為禁嚮，沒有俄國參與，中蒙不得締約交涉，所以庫朋斯基旋即為此警告，稱：「中國試與蒙古直接會議，必有後患！」，「帝國政府認為這是中國公然違背其對俄國作出之承諾」。<sup>⑰</sup>其後，由於蒙疆境界未定，中國移民大量湧入，俄國見事態日益嚴重，始急於開會，唯外蒙再三藉詞延宕，庫倫俄領乃恐嚇外蒙，表示：「如不派人，中俄兩方當自開議」。<sup>⑱</sup>外蒙始訂開會日期為1914年9月8日，地點仍在俄領恰克圖。恰克圖是經俄方精心選定的地點，俄國政府認為三方首都均不適宜舉行中俄蒙三方會議，因為北京和彼得堡易受外界及國際視聽的影響，而庫倫則易提供中國代表向外蒙政府及王公大臣施壓展策、謀取利益的機會。唯有恰克

<sup>⑯</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23號文書。

<sup>⑰</sup> 〈收俄庫使節略〉，民國3年3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36-238號文書；〈露國政府／極東外交機密文書〉（《帝國主義時期國際關係》第3輯第2卷，外務省調查部），頁21-23。

<sup>⑱</sup> 〈收總長在國務院會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4月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37號文書；〈露國政府／極東外交機密文書〉，頁22。

圖，不但距庫倫不遠，而且交通便利，既不受外界影響，又在俄領之內，於俄最爲有利。<sup>①⑨</sup> 8月14日，俄國駐華使館通知外交部開會的時間與地點。<sup>②⑩</sup> 8月29日，中國議約全權專使畢桂芳、陳籙首途出京。

出發之前，二位議約專使曾謁見大總統，並獲面諭四款。陳籙認爲大總統面諭各節如能辦到，則將來討論一切有所根據，較易進行。否則，恐他日我國所得於外蒙者，不過在華商所集之買賣城成一租界並有領事裁判權而已。因此，他決定針對俄國「欲將外蒙成一自治國」的企圖，緊緊「抱定聲明文件，只認爲自治地方，而國字絕不能放鬆允許」。<sup>②⑪</sup>

### 5. 國際局勢

畢陳專使赴恰克圖途中的9月2日，日本假藉日英同盟，強行登陸山東龍口，進擊德國租界，圖占青島。事實上，日本在同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想乘德奧與英法俄忙於歐戰，無暇東顧之際，擴大日本在華利權，取代德國在華權益。既先於8月23日對德宣戰，復要求中國劃出山東省境黃河以南爲中立外區域，進而強迫中國駐軍自膠濟鐵路沿線撤退。1915年1月18日，日本更進而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勢窮力孤的北京政府對日交涉已力有未逮，分力對蒙交涉更不免外強中乾，何況尚須應付外蒙背後強俄的巧取豪奪。北京政府爲了避免談判破裂，只能督責議約專使忍辱折衝。換句話說，日本的山東侵略，使中國在中俄蒙恰克圖會議之時腹背受敵，增加中國議約專使在恰克圖對俄蒙談判的困難。

從國際政治的觀點來看，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之前，歐洲局勢險惡，歐洲各國忙於區域對抗與整合，俄國無力召開恰克圖會議。1914年7月28日大戰爆發以來，俄國陷入歐洲戰局。8月1日，德國向俄國宣戰，翌日德國與土耳其締結同盟，6日奧國也向俄國宣戰，26日德軍在東線發動攻勢，30日德俄在坦

<sup>①⑨</sup> 〈收總長會晤俄格署使問答〉，民國3年8月1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216號文書；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止室筆記》第一種（台北：文海出版社，出版年不詳），頁2。

<sup>②⑩</sup> 俄方通知中國三方會議的開會時間爲9月9日，與外蒙所定的9月8日相差一天。開議日期，所以會有一日之差，乃俄國駐華使館換算錯誤所致。〈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9月2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②⑪</sup> 〈收恰克圖專使致王司長函〉，民國3年9月3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能堡會戰，結果俄軍大敗，被俘俄軍高達 10 萬人，此時俄國聲勢大挫。10 月 11 日，德國二次進攻波蘭，德俄隔河對峙。翌年 1 月，德國三攻波蘭，2 月四攻波蘭，幾為俄所包圍，此時俄國軍容最盛，談判對中國最為不利。5 月德國在東線改採攻勢，展開反攻，俄軍迭次失利，自此開始至沙皇被推翻為止，俄軍幾乎盡皆處於劣勢，此時談判對中國有利，惟中俄會議已於本年（1915 年、民國 4 年）6 月初結束。一般而言，俄軍的戰局勝負，直接影響到俄國對華談判態度的強硬與否。不過，日本入侵中國本土，攻奪青島、強占膠濟鐵路及其沿線礦產，尤其是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一事，反使中國遭遇到比俄國更加艱困的外交難局，這也是俄國所以能一面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一面又能恫嚇中國，對中國採取高壓手段的主要原因。

## 二、外蒙帝號年號國號存廢的爭論

1914 年 9 月 8 日，中俄蒙三方齊集恰克圖舉行開會儀式，是為第一次會議。俄國派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亞歷山大密勒爾為全權代表，外蒙則以達喇嘛達錫札布及財務長察克都爾札布為全權代表。其後（11 月中旬），達喇嘛稱病返國，外蒙改派司法副長希爾寧達木定為議約全權專使出席三方會議，續商協約。

9 月 15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伊始，中國全權專使首先以政府名義提出書面聲明「中華民國政府提出議件之導言」，並宣稱「要求外蒙正式取消獨立及帝號暨共戴年號，並遵用民國年曆等條為進行會議必要之條件」。該導言說明，中國政府所擬條款，是以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為範圍，大旨不外：(1) 外蒙地方之自治地位，(2) 鄰邦俄國之特別利益，(3) 中國在宗主權及領土上所應有之權利等三端，所以會議一開始就開宗明義地聲明：

此次會議性質，乃確定中央與自治區域之交際，而俄國為之居間，與外交會議不同。<sup>②</sup>

換句話說，中國表明此次會議的性質並不是中俄蒙三國的外交會議，而是以

<sup>②</sup> 〈中曆 9 月 15 日第二次會議錄〉，《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二冊；〈收外蒙會議專使函〉，附件，民國 3 年 9 月 30 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陳錄，〈恰克圖議約日記〉，頁 11。

中蒙宗藩會議為主，以俄國調停為輔的三方會議。中蒙之交際，乃依據中央與自治區間的互動原則來定位，此次會議俄國所扮演的角色僅止於為中蒙雙方作「解釋猜疑、恢復聯繫」的居間調停工作。其次，強調民國政府乃是繼承清朝而來，「故凡承受於前清之疆土，不得令有絲毫損失……（中略）……外蒙事同一律，其為中國領土之關係，理應繼續，永不斷絕」。<sup>23</sup> 最後，將大總統面諭四款濃縮為二項，提出作為中方要求：

(1)外蒙代表正式確實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照會，庶於會議進行，較有根據。

(2)外蒙擅自獨立稱帝，有礙宗主權及領土之統一，應請正式宣布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並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正朔。<sup>24</sup>

對此，達喇嘛除表示外蒙「並未與聞聲明文件」外，更從外蒙的獨立理由、國際人格及基本態度來回答中國代表。首先，聲明其獨立的理由，稱：

我蒙古為保守疆土、宗教、種族及風俗起見，前與滿清脫離關係，組織立國，並公舉黃教主哲布尊丹巴喇嘛為皇帝（額真汗）。

其次，論及外蒙的國際人格，稱：

自獨立以來，迄已四載，業經大俄帝國認為有權立約，並訂有國際協約及商務專條。

最後，則拒絕中國的降格要求，稱：

今日中國兩專使要求取消國號、帝號，蒙古政府決不承認。<sup>25</sup>

接著，又表示：「此次來恰會議，專為勘定蒙古國界，但宗主權如何解釋亦所願聞」。中國代表以外蒙代表所言，已逾越聲明文件範圍，因此要其先行承認本日所提各款，作為議約前提，否則「不便遽議他款」。<sup>26</sup> 中蒙雙方爭持不下，俄國代表密勒爾遂出面轉圜，建議關於宗主權的範圍、中蒙領土關係及外蒙自治權限之解釋，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中國專使鑒於外蒙是在俄國的卵翼下宣告獨立，因此要外蒙「取消帝號，萬難辦到」，蓋「俄正以此愚蒙，而蒙

<sup>23</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1-12。

<sup>24</sup> 同上，頁12。

<sup>25</sup> 同上，頁13。〈中曆9月15日第二次會議錄補遺〉，《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二冊。

<sup>26</sup>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9月3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亦以此自大」故也。<sup>27</sup> 乃電請政府指示。9月17日，中國政府指示議約專使，稱：「宗主權之下，斷不容有帝號。希照原議，逐條堅持，萬勿鬆動」。<sup>28</sup>

爲什麼宗主權之下，不容有帝號存在？這件事我們可以從『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論」，對序列化政治地位所表現出來的階層性或等差來加以分析。宗主國冊封屬藩，屬藩朝貢宗主國，所以宗主國大於屬藩。宗主國之君主既稱皇帝，相對的，屬藩之君主只能稱汗稱王，所以皇帝大於汗王。由此可知，宗主國既稱帝，在其宗主權之下，自不容有屬藩擅自以帝號自稱。再從字面意義來看的話，「宗主權之下」一語，含有上下主從的觀念，意指宗主權統轄之下的屬藩，依「名分秩序論」的階層等差原則，帝號之下不容有僭越稱帝者，僅能稱王。中國既稱皇帝，故外蒙君主之名號只能降格稱汗王，絕對不允許僭越稱皇帝。理解了中國「名分秩序論」的價值觀之後，我們就更加容易掌握中國在談判之際，對特定事務表現堅持的意義。

9月18日，俄國駐華公使庫朋斯基爲恰克圖會議事來署晤外交總長孫寶琦，雙方爲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定曆稱帝之事展開辯駁。庫朋斯基代表西方國際關係的價值觀，孫寶琦代表東方邦際關係的價值觀，二人的論辯代表東西雙方的文化衝突（cultural conflicts）。茲摘錄如次：

庫：中國專使有不取消年號帝號，不能繼議他條。……（中略）……忠告於貴政府，可不必斤斤於此名號。

孫：若准蒙人定曆稱帝，實與宗主權相反，本國政府萬不能認此稱號。

庫：定曆稱帝乃名目上之事，中國似宜讓步。

孫：中國已允許外蒙以自治權利，是實際已歸外蒙，伊應取消帝號方無背於宗主權。

庫：帝號純屬空名，與宗主權無涉，中國儘可在一帝號上有宗主之權。又，日本之於高麗是也。

孫：高麗稱帝，乃於脫離中國獨立後歸附日本之先而稱帝，至宗主權之下而稱帝者實未見。

庫：帝之名稱乃譯文，其蒙文本爲博克多汗，猶言聖主也。今譯者舍聖主而用

<sup>27</sup>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28</sup>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皇帝實為遼譯之誤。最好不用譯漢之文，直名為博克多汗，似未嘗不可。

孫：從前蒙人呼清朝皇帝是否為博克多汗？

庫：亦稱為博克多汗。

孫：若現仍認外蒙自稱博克多汗，是認外蒙代清而稱帝，本政府萬不能承認……（中略）……既云取消獨立，則仍用哲布尊丹巴名號，實為至當。

庫：貴總長若是堅持，恐三方會議難收功效。

孫：不取消帝號，實難繼議。<sup>②</sup>

歸納言之，庫朋斯基認為帝號純屬空名，無損於中國的國家權益；孫寶琦主張中國寧予外蒙自治，也不願意讓外蒙稱帝。因為稱帝意味著中蒙對等，有違宗主權之名分，因此不取消帝號，實難續議。孫庫交涉因雙方所持之國際秩序觀歧異甚大，以致未能獲得結論。不過，孫寶琦答應商告政府，以謀解決。

從西方國際關係的價值觀來看，國家實力雖有強弱之分，但主權卻沒有大小之別。因此在西方，帝國稱帝，王國稱王，帝國既不大於王國，王國也不小於帝國，帝不大於王，王也不小於帝，帝號王號互為對等，乃自然之事。主權既沒有大小之分，王號也沒有主從之別，那麼，俄國的彼得大帝當然就不大於英國女王。相反的，中國基於「名分秩序論」的前提，其國際關係是一種極為特殊的階層體制（*hierarchical system*），宗主國與藩屬國之間不但有主從之分，而且帝與王之間也有君臣之別。外蒙既承認中國之宗主權，則主從之分，君臣之別，自己十分清楚明白。中華民國政府代清而立，雖不稱帝，然亦不許哲佛擅自稱帝。中國所以寧可承認外蒙有自治權，也不願意讓外蒙稱帝僭越的道理在此。在無奈的情勢下，這種寧可捨實求名的正名作法，是源生於『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名分秩序論」。帝大於王觀念的由來，至少可以追溯到戰國時代，當時由於周朝王室衰微，導致諸侯紛紛稱王自大，比於天子。秦既統一天下，秦王政既鑒於王號式微，又自認德過三皇功高五帝，乃自稱皇帝以取代王號。漢代以降，封宗室或功臣為王，自是中國認為皇帝高過國王，國王須受皇帝冊封。此為東西國際秩序觀最大的不同處之一。

9月19日，中俄蒙三方舉行第三次會議。中國專使遵照本國政府指示，堅持外蒙之帝號、年號與中國的宗主權相抵觸，應先行取消，復質問俄國專使，

<sup>②</sup> 〈收總長會晤庫使問答〉，民國3年9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俄蒙協約內載俄國承認外蒙爲自治區域，而自治區域與獨立國截然不同。外蒙代表則堅持保存額真汗名號、共戴年號。密勒爾引證墨西哥、朝鮮等國先例，以爲帝號年號與宗主權並無抵觸，不過卻認爲額真汗譯義即爲皇帝二字，外蒙活佛不應擅用此等名義。<sup>⑩</sup>

不久，中國政府爲了使三方會議能夠順利進行起見，對哲佛之帝號苦思對策，終於想出一套變通辦法，其內容如下：

外蒙所欲得之博克多汗字樣可以准用，特須上加以原有之名，成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蒙古博克多汗，而此名號且須由大總統冊封，以符宗主權之規定。<sup>⑪</sup>

9月22日，外交部派劉符誠秘書赴俄國駐華使館，通知俄方此項哲佛帝號變通辦法，並與庫使討論哲佛年號問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雖可從這個變通辦法，取得博克多汗之汗號，但在此之前中國早已將汗號封賜外蒙喀爾喀四部汗王，故汗號之封賜並非破例，何況哲佛本有博克多（Bogda）名號，外加汗字（khan），允用博克多汗（Bogda khan）名號，不但於宗主權無損，而且又可取得哲佛的博克多汗號冊封權，可謂一舉兩得。

此外，從劉符誠與庫使討論哲佛的年號問題上，也可看出『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奉正朔論」對近代中國，即使是民國政府，影響也是既大且深。

庫：年曆問題如何解決？

劉：自應將蒙古年號取消，中國現用之曆並非中國特別之曆，乃歐曆。以如是普通之事，而必勉強外蒙從奉者，因有宗主權之關係。中國既皆從中央所用之曆，外蒙似不應另有曆年……（中略）……本政府對於博克多汗名號上讓步，年曆關係甚輕，外蒙似不宜堅持。

庫：年曆關係既輕，何以貴政府持之若是之力？

劉：中國既有宗主權，自然不能容有他曆。

庫：本公使難以測定外蒙之意，但有將貴秘書之言電告政府及恰克圖。<sup>⑫</sup>

奉正朔是表現宗藩關係的主要方式之一。夏以一月爲正，殷以十二月爲

<sup>⑩</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3。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54年），頁24。

<sup>⑪</sup> 〈收劉秘書赴俄館問答〉，民國3年9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⑫</sup> 同上。

正，周以十一月爲正，秦以十月爲正。漢代秦有天下，再改以一月爲歲首。《公羊傳》謂「天子改元，諸侯無改元之例」，外蒙既位列藩屬，在中國人看來，當然不能自立年號，自奉正朔，以示天下一統。中國在先秦時代即有《春秋》書「王正月」，強調大一統之義。自漢武帝始創年號以後，歷代帝王在建國或登基之初，必首先改元定曆，將新定年號載於曆書，定元年正月朔日即元年元月元日爲正朔，頒行天下，令天下臣民奉行。因此，奉正朔即表示臣服於中國，爲本朝之臣民之意。其目的不在劃一各國在年月日上的時間差，而在規範君臣的名分秩序。無論在中國，或在宗藩間，或在屬藩間，對外行文之時，公文書上所載年月日，規定均須冠上皇帝年號，以示對皇帝、王朝或國家的臣服或認同，特別是在宗藩之間更被普遍用來表明君臣關係，這就是中國爲什麼要堅持廢除外蒙年號，改奉中國所定年曆的理由所在，也是中國對外表示其對屬藩擁有統治權的支配意識。由於西方國家沒有年號制度，所以這種「奉正朔」的價值觀，不是信奉基督教文明，崇尚功利主義，適用國際法的西方國家所容易理解的。從西方國家來看，年曆只不過是生活用品之一而已，認爲採用西曆紀元與採用中曆紀元，在實質上並沒有什麼太大區別，對國家地位與國家統合也談不上有任何不利影響。因此，這種精神性的正朔觀，對西方國家而言，是毫無意義的。可是，對以儒家文化立國的中華世界諸國而言，這是涉及到國家存亡的重大問題。

同日（22日），外交部爲哲佛的名號與年號去電恰克圖，向畢陳二位議約專使說明政府的立場與談判宗旨，並希力與磋商，電稱：

擬僅用譯音稱博克多汗，如定稱號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蒙古博克多汗，尙可照允，惟須由總統冊封。此外，外蒙古各王公及其屬下等，均須總統冊封，惟該汗亦可呈請冊封。外蒙古既係中國領土，在宗主權之下，應同用一種曆，以免歧異，年號自應取消。尙再堅持，則（可提出）對於政府各項文書，悉用民國年號（的主張）。<sup>③</sup>

根據此項電文，可以將外交部對堅持與讓步的觀點，歸納爲下列四項：(1)哲佛取消帝號，但可於其佛號下，外加博克多汗號，(2)哲佛及外蒙王公須由總統冊封，(3)哲佛取消年號，中蒙年曆統一，(4)政府文書一律使用民國年號。

<sup>③</sup>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9月23日，召開第四次會議。中國專使聲明為使會議便利起見，特根據中俄聲明文件，先行訂立四款，作為開議條件：

- (1)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及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互換照會。
- (2)外蒙聲明並無獨立情事。
- (3)外蒙承認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
- (4)外蒙承認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曆。<sup>⑭</sup>

不過，對於中國的四項開議條件，外蒙代表再三聲明：「對於取消帝號國號問題，萬無討論之餘地」，並堅請「先行解釋由宗主權發生之自治外蒙權利義務」，但被中方拒絕。<sup>⑮</sup>雙方爭持不下，中國專使甚至聲言：「如對於提出四款，實無討論餘地，則下次無庸續議」，<sup>⑯</sup>第四次會議遂不歡而散。

外交部鑒於會議困難，乃與蒙藏院再三商酌，決定勉徇俄請，遂於第五次會議的前日，即9月25日電議約專使，首先說明：「活佛本有博克多稱號，現所爭僅一汗字。蒙文譯漢為主，亦可譯為皇帝，然車臣汗、土謝圖汗沿用已久。蒙古向稱清帝為額真，字面微有不同」。此外，外交部又暗示議約專使，哲佛稱汗可以接受，指示專使按照政府電旨協議，訓令稱：「僅用譯音，且既由總統冊封，即與宗主權無礙，此節已告俄使，希即照前電協議」。<sup>⑰</sup>至此，三方會議已漸具妥協之可能。

查外交部之意，蒙人稱清朝皇帝為額真而不稱博克多者，蓋博克多之名號雖崇，然額真之地位猶高於博克多。另，清朝既准第八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有博克多（聖者）之佛號，顯見博克多佛號之地位仍低於皇帝，否則何准之有。又，清朝既封賜喀爾喀四部之盟長為汗，顯然汗字雖譯為主，實同於王公而非皇帝，因此汗位低於帝位自不待言。何況，外蒙哲佛之佛號與盟長之汗位都必須受封於皇帝，哲佛在博克多佛號之下，再加汗位，其地位仍低於皇帝或總統，蓋其地位猶須受皇帝或總統冊封之故。

外交部在俄國的施壓下，又於9月26日第五次會議開會之前，再次發電議約專使，表示：「（外交）部主（張）用博克多汗」。其理由有二，「一以既

<sup>⑭</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3-14。

<sup>⑮</sup> 同上，頁14。

<sup>⑯</sup> 〈收赴恰議約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⑰</sup>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經冊封，便與宗主權無礙。二因顧念俄調停之意，不得不勉徇其請，俾得接續開議」。<sup>⑳</sup>可是，畢陳專使對外交部的意見不以爲然，回電加以拒絕，稱：

迭次部電，自應遵照辦理。惟冊封、獨立、年號三項，仍須堅持到底。

擬以三項均辦到後，再照允博克多汗譯音……（中略）……現國事多艱，自應維持平和，但以國權所關，亦斷不敢遷就了事，自貽後患。<sup>㉑</sup>

議約專使爲什麼敢拒絕外交部的訓令？因爲，他們檢閱了咸豐以前所有的中俄條約洋文本，發現「俄、蒙文皇帝均譯博克多汗」。既然前此約文已將博克多汗作爲皇帝之譯義，將來中國要冊封外蒙，必然造成由地位對等的皇帝冊封皇帝，即總統冊封博克多汗的情況，這種作法不但名不正言不順，而且根本就違反了「名分秩序論」的基本常識與原則。因此，畢陳二使除了請外交部「檢閱稅司所編約本」之外，並強調「活佛仍擁帝號，則冊封恐難辦到」。<sup>㉒</sup>同時，也大膽答覆俄國全權代表密勒爾詢問中國政府的議約意見，稱：「政府電大意，博克多汗如非皇帝意義，似可照允。前提出四條，俄使均未照允，不欲先行讓步」。<sup>㉓</sup>畢陳二使所以不敢輕易答應，乃有感於博克多汗名號與冊封、獨立、年號各節均有密切關係所致，而且態度之剛強，出乎俄使意料。

9月26日，召開第五次會議。外蒙要求承認其爲自治國，中國則堅持先行承認四款，才能續議他款，而且在會場上，「將中俄約本檢示，以證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譯義，俄專使亦無異言」。<sup>㉔</sup>畢陳二位專使認爲會議之所以無法順利進行，實因俄蒙兩方代表對中國提出之四款要求的理由，「似尙不甚了解」所致，所以起而詳細說明，茲節錄如次：

第一款：乃此次會議之基礎，否則此會何從成立。每行每字，皆經中俄兩政府確定，外蒙代表應即全部承認，不能發生疑問。

第二款：外蒙代表聲明並無獨立情事。不曰取消獨立者何也？蓋因俄專使在會屢次宣言，俄國只承認外蒙自治，並無承認外蒙獨立，可見外蒙之獨立國際上已無此種事實。就中國政府而言，外蒙獨立乃反抗中

<sup>⑳</sup>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㉑</sup>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㉒</sup> 同上。

<sup>㉓</sup> 同上。

<sup>㉔</sup> 〈收恰克圖來電〉，民國3年9月2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央，破壞完全領土主權，片時不能聽其存在。

第三款：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名號，亦毫無疑義，自治地方不能自設皇帝，宗主權之下不容有皇帝。中國領土之中，全歸大總統統轄，尤不應有皇帝。領土中之自治地方與俄專使所稱保護國不同。保護國可以有國，可以有政府，即可以有帝號。所屬領土中之自治地方，不能有國，不能有政府，即不能有帝號。

第四款：取消共戴年號，遵用民國年曆，中國所爭者，在年號不在陰陽曆，凡沐中國文化之國者，有國必有年號。外蒙既為中國領土中之自治地方，自不應有年號。至兼用陰曆，係私人習慣，國家可不干涉，外蒙人民亦可同享此項自由。但公文中必須用民國年號及陽曆，係為尊重正朔，劃一文書起見。此共戴年號之所以不容存在也。<sup>④</sup>

總而言之，中方強調外蒙只是地方，不是國；外蒙則駁以蒙人自稱其地為烏魯斯（ulus），烏魯斯譯為國，不作地方；俄專使則認為自治國與自治地方無大區別。中蒙辯論不下，俄使始允下次會議討論中國所提第一款，同時聲明外蒙欲洞悉宗主權之解釋，方能承認聲明文件，請雙方對此提出解釋，並於下期討論。<sup>④</sup>

9月27日，中國議約專使為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譯義事，特地派遣王景岐參贊往晤俄國全權代表密勒爾，「告以俄公使（庫朋斯基）到（外交）部解釋錯誤，幾亂聽聞。俄使色沮，微示歉意」。翌日，俄國議約專使來晤，「允不用博克多汗」，畢陳二專使也告以「擬用總管外蒙自治事宜汗名號」。由於，密勒爾表示「首肯，允商外蒙」，所以畢陳兩使向外交部報告，稱：「其餘三款，頗有轉機，可期就範」。<sup>⑤</sup>同時，也表示希望外交部能對庫使堅持四款不放。

外交部也認為二使「所議甚是」，電復「應即查照辦理」。此與北京政府前電專使所稱：「擬僅用譯音稱博克多汗，如定稱號為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蒙古博克多汗，尚可照允」一事，前後似乎矛盾。其實，北京政府原意為：

<sup>④</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4-15；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25-27。

<sup>④</sup>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2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⑤</sup> 〈收恰克圖來電〉，民國3年9月2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如博克多汗與皇帝不同，可以照允。今議約專使既檢出中俄約文，證明博克多汗即皇帝之譯義，自不便沿用。另，外交部也查明前年俄蒙商約，俄文亦未承認博克多汗，中國就更不能承認。<sup>④⑥</sup>

不過，密勒爾在28日與中國專使談畢之後，態度大變，並迅速透過駐北京俄使庫朋斯基向外交部抗議三事，(1)不認中國主權下有自治地方，(2)不認蒙古可以直接與人商訂各種工商事業上之契約及借款，(3)不認蒙古有政府及元首。同時，庫使也代表俄國政府向中國警告，中國專使之態度實有背於會議之本旨，如貴政府欲將左手授出之物，而以右手攔回，則本公使聲明會議無效，徒費時日，只有撤使停議而已。總長也據理反駁，稱此次會議本政府當抱定聲明文件及宗主權之大綱詳議細節為宗旨，兩專使決不至有意外要求，據貴公使所言之三項，亦係根據聲明文件及宗主權立論。工商問題本須分析有無領土外交關係，至於自治權問題當係指外蒙不能另為一國而言，辯論再三，未得要領。<sup>④⑦</sup>

9月30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會議上，中國專使仍要求三方先通過中方所提四款並簽字後，方得再議他款。外蒙也強調，末三款無論如何不能允許，並堅持保存額真汗名號、共戴年號、蒙古國號與政府名義。於是畢陳專使乃聲稱，外蒙代表屢次聲明未知宗主權及自治權之範圍，至未能即時討論，今特徇俄代表之請，將中國政府對於宗主權及自治權解釋之大綱提出，專供外蒙代表參考之用，使討論四條易於進行，其綱目如下：

### 1. 宗主權關係

- (1)庫倫活佛以及其他呼圖克圖喇嘛王公等封號，仍由大總統冊封，覲見及年班典禮，悉照舊例。
- (2)蒙古盟長副將軍札薩克等，由大總統任命之。
- (3)外蒙活佛喇嘛等俸給廩餼等項，仍照舊例，一律給與，以示優待。
- (4)關於中蒙歷史上舊制，不背此次條約者，均照舊辦理。
- (5)駐蒙各辦事長官參贊，與活佛王公來往接洽，仍照舊時體制。

<sup>④⑥</sup> 〈發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9月2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④⑦</sup> 〈收總長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9月30日；〈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9月3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 (6)辦事長官對於庫倫自治行政衙門及各蒙旗，立於上級之地位。
- (7)外蒙活佛王公等，對於中央政府及對於駐外蒙地方官吏之公文程式，均分別等級，查照內地各機關體制。
- (8)蒙邊卡倫長官仍遵舊例，按期巡閱，或派員查勘之。
- (9)會盟事件及比丁冊籍，均照舊例，報明長官。

## 2.自治權之權限

- (1)外蒙自治事宜他國人不得參預。
- (2)中國雖允不干預外蒙內政，但所辦事宜應隨時呈報長官。
- (3)庫倫自治行政衙門不得用政府名義，及各部名稱。主理各員均得視為中國官吏，由外蒙選派，呈請中央政府任命。
- (4) I 所有訂立國際條約之權，應完全歸於中央政府。  
II 交涉事宜應歸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所派官吏辦理，外蒙自治各衙門不得直接受授。
- (5) I 外蒙如有內亂，中央政府得派兵保護。  
II 外蒙自備兵隊，中央政府視為必要時，得隨時調遣。  
III 外蒙平時軍事計畫，及聘用外國人員佐理軍務，須預先報告中央政府核准。<sup>④</sup>

從宗主權關係的條項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中國隱有恢復前清體制之志。從自治權之權限的條項來看，我們也可以發現，中國除一面規畫由中央主導、外蒙隨從的地方自治，禁止外蒙自治衙門使用政府名義及部會名稱外，一面也極力防止俄國實際操控外蒙內政。這也可從中國議約專使對宗主權所下之定義及說明，窺知中方所期待的中蒙宗藩關係。

所謂宗主權者，即一國之內，某處地方之完全主權，受有一定之限制而已。查世界歷史先例及法理，完全主權之國，如願將某項權利給與其國內之某地方，使之成為自治之時，該國對於該地方，願棄去若干份之主權，而退居宗主權之地位，其範圍之規定，純粹出於原有主權之國，以

---

<sup>④</sup> 〈收政事堂交譯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29-31。

單方意思定之，以單方命令行之。<sup>④</sup>

換句話說，屬藩的自治權是宗主國單方面所賦與的。因此，畢陳專使強調，中國深願以此單方規定之權利，公諸三方，討論明白，定一宗主權之範圍，已是極端讓步。外蒙不得因此遂以單獨意見，自定宗主權之界限，為承認宗主權之條件。<sup>⑤</sup>不過，北京政府忌諱俄蒙反彈，認為畢陳兩使所擬部分條項可以讓步，關於宗主權之關係各條，如覲見、年班及各辦事長官參贊照舊時體制及查勘卡倫、比丁各節，或蒙旗向稱苦累，或邊吏辦理有名無實，似皆可在放寬之列。至於自治權之權限各條，如外蒙內亂中央得派兵保護，及調遣外蒙軍隊，限制聘用外國人佐理軍務三項，為俄所深忌，於事無益，亦可姑置。<sup>⑥</sup>

外蒙代表對中國專使的論點極力反對，並提出六條，雖對中俄聲明文件默認，但卻堅持保存及承認蒙古國號、額真汗名號及共戴年號，更自稱其政府為蒙古國政府，並有與外國訂立條約之專權，劃分蒙古（不是外蒙）界限時應查照《理藩部則例》所載界限，並須將業經情願歸附蒙古國各處一律劃入。<sup>⑦</sup>根據路透社電所載，外蒙代表對宗主權字樣頗為疑懼，但仍用公文形式宣布：「彼等極願承認中俄條約（聲明文件）」，「但宗主權字樣，似須將蒙古之政治上及地界上之訂約權，全行撤消」。<sup>⑧</sup>外蒙對於國家利權的出讓毫不吝惜，但是對於國號、額真汗名號、共戴年號、政府名義等名分卻又至為重視。所以說，中蒙雙方同樣都是捨實求名的「名分秩序論」者。

至於俄國的看法，密勒爾在其電文中指出，自第六次會議起，中國人堅決要求把蒙古「看作中華民國之自治地方，而不是國家」，「中國代表關於宗主權及自治權之書面解釋把喀爾喀恢復到中國藩屬之地位」，<sup>⑨</sup>因此他採取拒絕的態度，稱：此「不啻欲恢復外蒙為前清藩屬舊制，無從討論」。相反的，對於外蒙專使所提各項，則稱：「蒙員卻已在會承認聲明文件，並（承認）宗

④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34。

⑤ 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35。

⑥ 〈收政事堂交說帖〉，民國3年11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⑦ 陳籛，〈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陳崇祖，《外蒙近世史》第二篇，頁32-33；〈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10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⑧ 〈收政事堂交譯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⑨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主權對於政治土地交涉之關係」，明顯袒護外蒙。<sup>⑤⑤</sup> 同時表示中國專使的議約態度「過於強硬，簽字而後續議之說，尤背會議協商之旨」。<sup>⑤⑥</sup> 因此，俄國故意透過該國駐華公使館將會議內容洩露給路透社，其目的不外是用來向中國政府施壓，打擊中國專使，同時也方便於將來三方談判破裂時，將責任轉嫁給中國。路透社對中國專使批判說：

開會已六次，中國專使在會中，並不提議要事，如：外蒙古之界線及華人在外蒙古之地位及蒙古人在內蒙古之地位等，轉涉及無關緊要之問題，如：呼圖克圖之名稱及令蒙古人改用中國正朔。……（中略）……今定於十月七日再行開會，但一般人意見均謂，如中國專使堅持前議，恐會議將有中止之勢。<sup>⑤⑦</sup>

畢陳專使對俄國全權代表的調停態度未持中立，也頗有感觸，稱：「上次俄專使於晤談時，頗能受商，並允酌改帝號年號，至開會則態度大變，左袒外蒙，外蒙則極力抵抗」。<sup>⑤⑧</sup> 俄國為什麼會出爾反爾？此事當與中國當時所處的國際情勢有密切關係，根據陳籙的報告稱：「頃俄密使（密勒爾）遣人來報云：接昨晚官電，青島已為日人所下」。<sup>⑤⑨</sup> 日軍攻下青島一事，應是俄國談判態度開始轉強的契機，也是造成俄使言而無信的主因。

此時，外交部因受到庫使撤使停議的要脅，乃一面於30日發電恰克圖，除說明俄使來部面稱各節外，同時也訓令議約專使，稱：「會議固應根據聲明文件，但亦難過越範圍，希相機和平商議，免致決裂」。<sup>⑥⑩</sup> 另又於次日派劉符誠赴俄國使館解釋，再度表明中國的議約態度，當抱定聲明文件及宗主權各節，決不出乎此。庫使更是迫不及待地脅迫中國，表示現候政府來電，或即撤使停議，並指責中國專使：(1)提出四端，要求不簽字不再開議，(2)欲在外蒙規復前清舊制，博克多汗名號一節，中央已允通融採用而專使完全拒絕等二事。劉符誠則答稱：(1)聲明文件中既未用國（Etat）字，現時又焉能承認，(2)

<sup>⑤⑤</sup> 〈發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⑤⑥</sup> 同上。

<sup>⑤⑦</sup> 〈收政事堂交譯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⑤⑧</sup>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⑤⑨</sup> 〈收恰克圖專使致王司長函〉，民國3年9月3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sup>⑥⑩</sup> 〈發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9月3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一冊。

關於博克多汗一節，本部曾言，如他處未曾用過此名，即可通融允認。事後查知，此名乃用稱清帝之名，故行拒絕。庫使當即表示可致電本國政府，言「國字 Etat 可否改用地方字樣 Pays，因此字已見於聲明文件，並言博克多汗可否改用為總汗字樣 Edzenkhan，本公使無權更改，只有竭力進言而已」。最後，警告中國，稱：「若決裂之事，出自中國專使，則中國以後雖欲再議，亦恐難如願矣」。<sup>①</sup>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俄國公使除了脅迫中國之外，還企圖魚目混珠，故意以 Edzenkhan 的字樣來翻譯總汗。中國議約專使雖然確曾提出改用「總汗」字眼，但此總汗的翻譯絕非 Edzenkhan，因為庫使提出的 Edzenkhan 是額真汗的譯音，可謂別有用心。

10月1日，二位專使接到外交部「和平商議，免致決裂」的電文後，知道俄使「以撤使停議為言」，認為關係重大，可是回顧迭次會議，筆舌俱窮，加以時日遷延，毫無端緒，乃提出兩種解決辦法，請大總統鈞核：一、奉大總統面諭四條，堅持到底。二、遵迭次部電，用博克多汗受冊封，取消獨立、年號兩層仍與磋商。如有轉機固妙，否則獨立、年號兩層暫置不議，姑徇俄意，俟宗主權自治權各他款解決後，再行磋商，以便轉圜。<sup>②</sup>

日本入侵山東的事件，既造成了中國的外交困局，也強化了俄國脅迫中國的野心，北京政府因之腹背受敵。國力無奈，議約專使只好在徒恃口舌亦可哀矣的喟嘆下，走向讓步。

10月2日，外交部電訓議約專使，要其「抱定宗旨，委曲磋商」，並指示「Edzenkhan 即額真汗，清皇帝本有此稱，更尊於博克多汗。前接二十八日電云：『擬用總管外蒙自治事宜汗之名』。倘必不得已，可採用博克多汗，加以區別，而不能許用額真汗」。<sup>③</sup>外交部雖未同意使用總汗字樣，但卻許用博克多汗字眼，此為中方退讓的第一步。

10月3日，外交部又電訓議約專使，稱：「現值日本交涉異常棘手之際，俄人不免乘隙要挾，務望勉為其難」，同時進一步指示：「政府再三斟酌，堅持四條，恐難辦到。只有查照迭次部電，用博克多汗加以區別，受冊封，取消

<sup>①</sup> 〈收劉秘書赴俄使館問答〉，民國3年10月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②</sup>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③</sup> 〈發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年號。外蒙既承認聲明文件，並受冊封，獨立自無形消滅，似不必力爭」。<sup>⑥4</sup>

畢陳專使接部電後，回電稱：「電囑委曲磋商，只得遵辦」。同時一面向外交部報告俄蒙的主張，一面呈報下次會議的腹案。關於俄蒙的主張：「外蒙承認宗主權，附有條件，只認『不得與外國訂有損中國及破壞領土之約』。此外，無論何項宗主權之義務，概不承認。……（中略）……俄專使主張外蒙為自治國」。至於畢陳的談判腹案則是：「擬初七日會議將原案三四兩款，再行修正提出。活佛用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受冊封，正式公文用民國年曆，得並用干支，以示退讓，至國字萬難承認」。中方堅持反對的是「在國，不在自治」，並要求政府通知俄國公使，令其電知俄專使照辦「以 Pays 代 Etat」的承諾。<sup>⑥5</sup>

此時，畢陳兩專使探得俄專使令外蒙某代表星夜趕回庫倫，勸活佛先訂俄蒙密約，俟此約成後，再調停此次會議。密約內容為：(1)俄在外蒙有鐵路權，(2)俄擔負借款，(3)俄擔負軍需。<sup>⑥6</sup>畢陳兩人警覺到「會議條款倘再持之愈堅，則俄蒙之聯絡愈固」，遂一面派員往諭外蒙代表，說以密約之利害關係，勸其即速電阻，外蒙代表允即遵辦；一面急電外交部，請其照會俄公使，表明「三方會議未決以前，無論俄蒙訂立何種條約，中國概不承認」。<sup>⑥7</sup>同時，向外交部提出捨虛求實以待將來的讓步主張：

今日宗旨，惟有抱定實行聲明文件，以備派員駐紮，保護商民之利益為前提。舍宗主虛權，留領土名義，以待將來挽救。<sup>⑥8</sup>

10月7日，外交部以日軍進據青島，時局險惡，俄國又居心叵測，深怕會議一旦失和，反授俄國藉口，乃電訓議約專使，稱：

會議條款，政府再四商酌，目前情勢只能按照來電所稱，抱定實行聲明文件各節辦理。歐戰蔓延，尚無結束，日軍進據膠濟鐵路，此後外交自必棘手，對於俄國更宜注意，免傷感情。部交條件，希照來電宗旨，相

<sup>⑥4</sup> 〈發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3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⑥5</sup>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⑥6</sup>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⑥7</sup> 同上。

<sup>⑥8</sup> 同上。

機辦理。<sup>⑨</sup>

會議前夕，外交部又急電議約專使，臨時指示「博克多汗，分配首尾，如能議妥甚佳，希即本此磋商」。<sup>⑩</sup> 割斷博克多汗，分配首尾的指示，含義奧妙，值得推敲。

10月8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中國專使爲表示讓步之意，將原案一二四等款字句略加修正，至於第三款博克多汗名號則依照部命修正，提出如下：

- (1)外蒙古承認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互換照會。
- (2)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一款及中俄互換照會第一款，外蒙古取消獨立。在中華民國宗主權之下，仍爲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份，中華民國按照中俄聲明文件第二款，承認外蒙古爲自治地方。
- (3)外蒙活佛稱號，用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大總統冊封。
- (4)正式公文用民國年曆，得並用干支。<sup>⑪</sup>

一般而言，額真汗爲蒙古尊稱清朝皇帝的政治用語，博克多爲蒙古尊稱活佛之最高位者的佛教用語。二者相較，額真汗之地位比博克多汗更顯尊貴，唯有皇帝才能用額真汗名號，這也是外蒙寧願捨棄博克多汗名號，堅持必須用額真汗名號的道理所在。不過，中國因懷疑博克多汗名號，四字連用可譯爲聖主也可譯爲皇帝，四字分用則譯義稍異。<sup>⑫</sup> 畢陳二使遵照外交部之意，刻意用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字，將博克多汗隔開，分置首尾，復冠以外蒙二字，以資區別。

由於庫朋斯基對中國外交部施加壓力，要求中國專使持「和解精神」談判，畢陳二使不得已只好放棄外蒙非先行承認四款開議條件，不能續議他款的堅持，同意俄方「開始逐條審定三方協約」的提議。俄方也對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汗號及曆法問題，略作讓步，雙方終告妥協。<sup>⑬</sup> 至於，外蒙同意與

<sup>⑨</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前），民國3年10月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⑩</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後），民國3年10月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⑪</sup>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⑫</sup> 〈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10月2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⑬</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否，則是俄方責任。換句話說，除了修正案第二款之外，外蒙的帝號年號問題已暫告一段落。至於外蒙國號，因與政府名義兩相牽涉，仍有待中俄雙方開會作進一步的交涉。

### 三、外蒙國號政府名義改廢的爭論

#### 1. 國家與地方、官府與政府之爭

在第七次會議上，除外蒙帝號、年號的存廢問題外，中國議約專使在四款修正案中，提出了「承認外蒙古為自治地方」的問題。對此，外蒙代表堅持必須承認外蒙「立國」，並建有「政府」的主張。畢陳二使對此提出抗議，表示不能接受。不過，俄國專使密勒爾則支持外蒙的立場，聲明該主張「業經承認」。中國專使則駁以「聲明文件內並無國及政府字樣，且與俄公使在部允以 Pays 代 Etat 之說不符」。<sup>⑭</sup>至此，在三方會議的談判上，又衍生自治外蒙到底是地方 (Pays) 還是國家 (Etat) 的問題？自治外蒙的「政府」性質到底是官府 (Autorités) 還是政府 (Gouvernement) 的問題？外蒙的「政府名義」，就成為此後三方會議交涉時的爭論焦點。

事實上，自外蒙宣稱獨立以來，俄國本來就僅只承認外蒙是「自治國」，並未承認其為「主權國」。不過，俄國這種主權國中有自治國的「國中國」論，中國認為是偏袒外蒙的藉口，無法接受。密勒爾認為中國是因為擔心俄國「把外蒙古變成獨立國，或者我們（俄國）的保護國，最後在這兩種情況下被吞併」。<sup>⑮</sup>另外，他對中國在三方會議中，對自治權及宗主權所作的書面解釋，視為中國「已把外蒙古之地位降為有一點點自治象徵之地方」。<sup>⑯</sup>因此，密勒爾對中國專使提出「承認外蒙古為自治地方」的主張，有特別的戒心。

關於外蒙國號與政府名義的立場，密勒爾認為這是「在協約措詞涉及到“自治國家”及“自治政府”這些專用術語時」的問題，<sup>⑰</sup>不贊成以專款的方

<sup>⑭</sup>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錄，〈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

<sup>⑮</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sup>⑯</sup> 同上。

<sup>⑰</sup> 同上。

式列爲條文，不過因其與條約本身行文的遣辭用字有關，所以仍須開會決定。因此，在第七次會議上盡在討論國與地方、及政府、官吏、可汗等字義。因爭持不下，最後決定下期會議，三方各將條款全文提出，中國從前所提四款，亦可歸併討論。此時，飽受俄國談判壓力的畢陳二使，在細察俄國專使的態度之後，發現因中方讓步通過隨議隨編的議約辦法，使密勒爾甚感滿足，判斷會議「當不至停議」。<sup>⑩</sup>

10月9日，畢陳二使使得庫倫探報，乍聞俄蒙訂立鐵路、借款各條約，至感訝異。遂派員往諭外蒙代表，說以立約利害關係。外蒙專使答稱縱有此事，係在庫倫辦理，亦出於不得已之舉。二使又勸其即速電阻，允即照辦。<sup>⑪</sup>所謂「出於不得已之舉」，實乃外蒙在三方會議之前爲了強化自保力量，三方會議開議後爲了對抗中國追奪其名分的「捨實求名」作法，希望借國家權益的進一步出讓來換取俄國的貸款與武器，以保護其得來不易的名分，以存其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

10月10日，中國國慶日。俄專使借率參隨來賀之便，與畢陳二使開會，正式討論「國」字。俄專使表示「國」字，條文內可不明寫，但須用「政府」字樣。畢陳二使認爲：允許外蒙有政府，無異默認立國，所以根據另件第二款洋文係外蒙官吏（Autorités）駁之。又，鑒於國與政府兩相牽涉，前俄公使允電政府以 Pays 代 Etat，Pays 都能轉圓，Gouvernement 當易受商。<sup>⑫</sup>因此，畢陳二使建議政府與其與俄國專使爭辯政府（Gouvernement）字樣，不如靜待俄國公使回電。

此時，密使用計。擬借中國必須透過俄國傳送電文的方便與時間差，隱瞞劉鏡人的對俄交涉成果，並對俄國政府指示專使讓步之電文祕而不宣，另外又串通駐北京俄使謀藉俄政府名義恐嚇中國政府及畢陳兩議約專使，陰圖中方在俄國壓力之下曲徇俄使之意議約。

10月14日，駐華俄使故意將俄外交部致俄專使密電，密交中國外交部，

<sup>⑩</sup> 〈收外蒙會議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

<sup>⑪</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5-16；〈收外蒙會議專使函〉，民國3年10月2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⑫</sup>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0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翌日俄參贊柯里索福又將該電文正式譯送外交部轉呈孫寶琦，以示恫嚇。

俄屢向中國聲明，決無合併外蒙地土之意，特於三方議案加入俄正式承認不將外蒙全部或一部份合併俄境，應轉達中專使。如中國不肯承認外蒙之改革，俄為解除此困難起見，只有實行推廣蒙古政府國際上之地位。若會議因中國提議外蒙萬難承認之條件而無效，俄當一再擴充承認蒙古政府事實上自治發生之權分。<sup>①</sup>

外交部對俄國的恫嚇，頗為不滿，除將恫嚇內容電知畢陳專使外，並指示：「在我祇有抱定聲明文件及另件辦理。如有所未見之字面及未許之條件，亦斷不能勉強遷就」。<sup>②</sup> 翌日，畢陳二使接電回覆，首先報告俄國專使已於前夜面交恫嚇節略，其內容與部電大致相同。其次，說明俄國偏袒外蒙的態度，稱：

此次會議，俄已表示將聲明文件更進一步，以自治地方為自治國，以外蒙官吏為外蒙政府，並恫嚇我如不承認而致會議決裂，則俄必進而承認外蒙為獨立國。<sup>③</sup>

然後分析利弊得失，稱：

倘我否認，俄如實踐其言，則我宗主權將因之而失。倘我承認，又明出聲明文件範圍之外，大背此次會議本旨，此事關係重大。<sup>④</sup>

最後，則請求指示：

決裂與否，又以認否外蒙立國及設政府為斷，究應如何權衡利害，請明定方針電示。<sup>⑤</sup>

外交部為了瞭解俄國的恫嚇動機，翌日派劉符誠至俄國駐京使館打聽消息。庫使不在，由柯里索福接見。柯氏不知密勒爾用計，乃對劉符誠表示，本館現接俄政府致俄專使一電，言：「駐俄劉公使常常聲請本政府注意於『國』及『政府』二名詞」，現俄國政府已徇劉鏡人公使之請，提出俄方最後讓步方案，將

①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4日；〈收俄館致劉秘書函〉，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②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③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④ 同上。

⑤ 同上。

來新約俄方不要求用「國」及「政府」字樣，並且打算「用 Pays 以代 Etat，用 Autorités 以代 Gouvernement」，Pays 可譯作地方或境，Autorités 可譯作長官或官憲。劉符誠當場表示當將此節電告中國專使，並請其找出中蒙文中二字與 Pays 和 Autorités 相髣髴者用之，以結束爭議。<sup>⑥</sup>不過，劉柯會談的結果，已來不及於第八次會議開會前通知在恰克圖的議約專使。

根據議約專使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的記載，10月15日開會前，外交部曾於早上急電議約專使，指示：「此次會議，固應根據聲明文件，但亦難逾越範圍，希相機和平磋商，免致決裂」。<sup>⑦</sup>這與前日「斷不能勉強遷就」的電文相比，中國的態度頗見軟化。

10月15日，舉行第八次會議。本次會議的最大成果，乃中俄蒙三方約定於下次會議各將草案提出，讓原則問題與實質問題能夠並行討論。不過，畢陳二使，在會議前，不曾從俄京劉鏡人或北京外交部處接到任何關於俄國政府同意讓步的消息。開議之始，外蒙代表，發言有「外蒙獨立成國四年」之語，提出條款有「保存及承認蒙古國號，無論如何不能更改」之文。俄專使也支持外蒙，聲明「外蒙事實上業已立國，此次只能辦到改獨立國為自治國，並有政府」。<sup>⑧</sup>畢陳二使既見政府態度軟化於先，復心憂俄國恫嚇，認為商民受害猶為小事，深恐「會議決裂，俄竟認外蒙為蒙古獨立國，種種進行對於聲明文件所定界線，勢恐破壞」，並判斷外蒙問題，「將來斷非口舌所能解決，兩害從輕，似又不得不容忍一時，勉強遷就，暫寬政府北顧之憂」。最後，建議政府提出讓步底線，成者派員駐紮庫倫保護商民利益，敗者決裂。<sup>⑨</sup>其辦法如下：

與俄專使商明用附條件承認，如活佛受冊封，俄蒙權利我商民一律享受，為彼此交換之讓步，即以……（中略）……派員駐紮保護商民利益為前提之意。萬一，並此亦辦不到，則會議結果全歸失敗，惟有懇

<sup>⑥</sup> 〈收劉秘書赴俄館晤柯里索福問答〉，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⑦</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6。本電文前半所載俄國之恫嚇，其內容與民國3年10月14日外交部發外蒙會議專使電的電文內容相同，所不同者為議約態度之指示，其強弱程度頗有天壤之別。二者若是同一電文，為何後半內容不同。若非同一電文，為何外交部不錄此電。此為疑點，因不是本文重心，不擬旁究。

<sup>⑧</sup> 〈收恰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⑨</sup> 同上。

請鈞部撤回，暫行停議，或另派他員以示轉圜。<sup>⑩</sup>

又電政府，謂俄專使建議：「如中政府允讓政府字樣，則國字亦可商量」，同時表示與俄專使約16日下午面商，「擬就此意，各讓一字，是否可行，乞電示」。<sup>⑪</sup>顯然，直到此時，中方議約專使對於俄國政府對劉鏡人公使面允讓步之事，迄未接到電報，仍一無所知。相對的，俄國政府的恫嚇卻從俄國專使及駐北京使館雙管齊至。

不過，外交部卻從畢陳二使的電文發現，俄國專使的做法與俄國政府的承諾互相矛盾。「俄政府已允不用國及政府字樣，俄專使何仍堅持」？懷疑密勒爾「明係偏袒外蒙，以為居功之地」。因此，乃在16日連續二次發電畢陳專使，通知「俄政府已電俄專使，新約中俄文不要求用國及政府字樣，當以 Pays 及 Autorités 代之……（中略）……俄專使想已面告，希即斟酌中蒙字面」，<sup>⑫</sup>並指示其將「此次俄政府讓步，係徇劉使之請」一事道破，當易解決。同時，提醒二人，「俄專使言多反覆，嗣後應請格外審慎」。<sup>⑬</sup>不過，在此電文送達之前，二位專使已中俄專使之計，受邀至俄專使處與密勒爾會商所謂的「雙方退讓辦法」，商定各項如下：

- (1)約內國字、國際交涉字均不用，用自治外蒙。
- (2)政府字，用外蒙自治政府。
- (3)活佛稱號，用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由大總統先封。
- (4)外蒙將來文簿（用）民國年曆，兼用干支，以代共戴年號。<sup>⑭</sup>

交涉妥協之後，雙方並約明互換公函，分電政府請示。

中俄雙方四項草案妥協之後，畢陳專使旋即電請政府指示，稱「月餘以來，往返爭辯，始獲議有端倪，免去國號帝號，如承核准，即可續議他款」。<sup>⑮</sup>外交部接電，見有政府字樣，頗感訝異，電訓「政府字樣，俄政府已允改為官

<sup>⑩</sup> 同上。

<sup>⑪</sup> 〈收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⑫</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⑬</sup> 〈發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⑭</sup> 〈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⑮</sup> 同上。

憲，似應堅持，餘款均妥」。<sup>96</sup>

## 2. 爭論再起

10月17日，畢陳二使始連續接獲16日二通部電。至此，二使「始悉俄政府已允用 Pays 及 Autorités，俄專使設計矇騙，殊深駭詫」。<sup>97</sup>於是，當即前往詰問。不過，密勒爾根本不承認曾接獲俄政府之讓步指示，答稱：「恐有誤會，如俄政府已允，何未電示？……（中略）……允電詢政府」。<sup>98</sup>根據駐俄公使劉鏡人訪晤俄國外交部東方股長的記錄：

彼（東方股長）謂，用 Pays 及 Autorités 字樣，本部毫無異議。惟據米勒（密勒爾）稱，此二字詮譯，中蒙文殊難切當，現正互相思索等語。此層應由米勒與中蒙專使公同討論，本部可不過問。旋謂：按米勒最後報告，會議態度似較和平，深盼三方面意見調和，不虛此會云。再，此電，十三日並達專使接洽。<sup>99</sup>

顯然，俄國政府不但曾經通知俄國專使，而且還要他與中蒙專使公同討論，此非詐騙為何？何況，該訪問記錄末尾尚載有「此電，十三日並達專使接洽」。<sup>100</sup>可是，此電究竟是由何方政府電達其議約專使？文書記錄上，雖已無法判斷，惟仍可自其可能性加以分析：

其一，劉鏡人在俄京將此事電達在恰克圖議約的畢陳專使，不過根據史料顯示，畢陳二使不曾接獲此項電文。

其二，劉鏡人若未發電，則此電當係十三日俄政府致俄專使之電，而且俄國公使館曾對中方請求將此事轉達密勒爾時，表示「俄政府曾電專使遵照，何得謂為不知」。<sup>101</sup>

總而言之，中國因未能自備收發電報機，傳送報告或指令均須透過俄方，以致造成外交部與議約專使主張不一致的現象，更可悲的是給予俄國專使上下

<sup>96</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7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97</sup> 〈收恰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98</sup> 同上。

<sup>99</sup> 〈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100</sup> 同上。

<sup>101</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9日；〈收劉秘書赴俄館晤柯里索福問答〉，民國3年10月15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其手的可乘之機。

畢陳專使對密勒爾的詐騙手段極為不滿，聲稱：「Pays 及 Autorités 字，既經兩政府商定，自應遵辦，決難更動」。<sup>⑫</sup> 北京政府也強調，「兩政府業已商定之事，自應內外一致堅持」。<sup>⑬</sup> 中方認為俄國專使存心詐騙，俄方則藉口中國意圖藉此縮小外蒙之自治權利，雙方從此又開始為外蒙的官方地位到底應該定位為「官府」或「政府」而爭論不休。

10月20日，舉行第九次會議。中國提出草案23條，俄方提出草案21條，外蒙也提出草案13條，其中俄蒙所提逾越範圍情理之條款，亦復不少。俄國條文中，有中國在外蒙人民受外蒙裁判，中國在中蒙交界處各盟不得殖民、設治、駐兵；外蒙條文中，有承認蒙古帝國永遠保存，所有新疆內蒙界外蒙各旗劃歸蒙古國，並得派代表駐中俄兩國，蒙古人民在中國詞訟由中蒙會審等，為「其最荒謬逸出範圍者」。<sup>⑭</sup> 會議中，因討論帝號，爭執甚烈，勢將決裂。畢陳二使電部固請撤使停議，旋接部電，指示日本交涉異常棘手，望勉為其難，和平續議，勿致決裂。<sup>⑮</sup> 10月21日，外交部指示畢陳專使，表示政府「現擬漢文改用官府，並與俄館聲明俄文新約不用國及政府字樣，如有法文仍用 Autorités，以速進行，免致別生枝節，希望查照辦理」。<sup>⑯</sup> 同日，俄專使來訪畢陳專使，堅持須用 Gouvernement 政府字樣，並表示可由彼電俄庫使，再商鈞部。畢陳二人說：「如果奉部令退讓，當立即電請政府改派他員續議」，嚴加拒絕。<sup>⑰</sup> 結果，俄國政府又於23日再度恐嚇中國，稱：

中國政府若不肯按照上年俄中聲明文件之意，將中國對於外蒙之宗主權，僅以政治、土地二者為限，則恰克圖三方會議必致無效，其惟中國政府是問。<sup>⑱</sup>

<sup>⑫</sup> 〈收拾克圖畢陳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8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⑬</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1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⑭</sup> 〈收拾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1日；〈收拾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⑮</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6。

<sup>⑯</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⑰</sup> 〈收拾克圖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⑱</sup> 〈收俄館抄送譯電〉，民國3年10月23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同日，外交部將俄國恫嚇之事電畢陳專使，並加以鼓舞，稱「徒恃口舌之爭，自必異常困苦，望勉爲其難」。又通知畢陳二使，駐俄劉鏡人公使曾向俄外交部建議：「Gouvernement 字，聲明文件既不用，自宜設法避去，或改用 *Partie Autonome*，譯漢則爲自治部分，與另件第一款亦符……（中略）……官府二字，已否商量妥洽，如用 *Partie Autonome*，俄蒙能否受商」。<sup>⑩</sup>畢陳二使接電遂與俄專使面商，密勒爾表示「非但漢文須用政府，即俄法文亦應用政府」，而且態度異常強硬。兩使乃向外交部表示，「此處實無再商餘地，惟有仍由兩政府將此字樣商定後，分電照辦」。<sup>⑪</sup>爲什麼密勒爾態度那麼強硬？蓋因密勒爾認爲，若允許中國在協約中使用 *Pays* 及 *Autorités* 字眼，中國人對外蒙自治將提出下述結論：

自治地方及自治當局，既不能擁有自己之軍隊、締結任何借款合同或工商合同，亦不能掌握電訊及鐵路。總之，中國人之目的是把外蒙古降爲地方自治之行省地位。因此，不能派俄國外交代表。<sup>⑫</sup>

簡單來說，俄國在蒙的既得權益，將因中國在協約中使用 *Pays* 及 *Autorités* 字眼，而遭受嚴重威脅。因此，密勒爾對畢陳二使絕不輕易允讓政府字眼。此後，有關「政府」字樣的交涉，只好暫時交由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國外交部交涉。

10月24日，外交部電劉鏡人，首先要其對俄交涉國及政府字樣，表示俄國政府也不以用國及政府爲然，中國對蒙既有宗主權，更萬難承認用此二字。希望劉鏡人能確實與俄國外交部交涉，「仍照原議，用 *Pays* 及 *Autorités*。如必不允，或用 *Partie Autonome* 以代 *Autoriés*，總以不用國及政府爲要，商允並請俄外部逕電米使（密勒爾）遵照，若任米使強詞，會議難期進行，實非中俄兩政府初旨」。<sup>⑬</sup>旋又電其就俄蒙所提條款軼出範圍者提出交涉，主張「外蒙既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又在中國宗主權之下，所有俄人在外蒙享受一切權

<sup>⑩</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3日；〈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23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⑪</sup> 〈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⑫</sup>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sup>⑬</sup> 〈發駐俄劉公使電〉（前），民國3年10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利，中國當然不能減少」。<sup>⑩</sup>另外，又派劉符誠至俄國公使館，就密勒爾議事反反覆覆一事提出意見。庫使表示，俄政府不要求用國及政府字樣，並非承認取消此二字，不過欲找他字以代之。今俄專使欲取消前允之件，想因當時議定者為兩方讓步，如俄使允不用國字，中使允用政府字，後中國專使視他人所允者為定案，而欲翻改允于人之字，故俄專使有將所有讓步之處，全行取消之舉。解決之法，惟有「按照本政府來電之意，將雙方所讓步者實行。簡言之，即仍用政府字樣而已」。<sup>⑪</sup>外交部根據劉符誠的報告，認為從俄館面稱情形來看，「似尚有轉圜餘地」，主張「四條似應先有結束，以免枝節」，乃決定對俄稍作讓步以儘速達成協議，遂將讓步原則電知畢陳專使與駐俄劉鏡人，既希望畢陳二使能相機向俄專使疏通意見，也訓令劉鏡人催詢俄國政府。中國政府的讓步原則，為：「Pays 及 Autoriés 一節，可無庸向俄政府提議」，「俄法蒙文均用 Gouvernement Autonome，漢文譯為官府」，<sup>⑫</sup>「萬一彼仍堅持，即照原議，漢文用外蒙古自治政府，不得用外蒙古政府」。<sup>⑬</sup>換句話說，外蒙古政府隱含外蒙古獨立國之意，而官府或自治政府均是將外蒙貶為地方政府的用語，中國政府堅持用官府或自治政府的道理就在這裡。

### 3. 達成協議

10月26日，舉行第十次會議。本次會議的主要議題為討論協約總引，議定將來締約時，外蒙活佛名號應附列大總統名號之後。外蒙代表力爭外蒙各部應用總長名目，中俄雙方均表反對。為了避免因意見相左導致會議不能進行甚至決裂起見，遂商定會議秩序，決議將三方所提草案內性質相同之條文，彙齊先議。次及兩方條文性質之相同者，其一方獨有之條文又在其次，為最後之討論。<sup>⑭</sup>同日，俄國外交部接到密勒爾電文，內稱「本日會議總引已編成，中俄兩方面均稱愜意，惟蒙員以總引內未見國字，呼圖克圖汗上未有額真字樣，既各部稱首領各節，頗形不滿」。<sup>⑮</sup>為此，俄國外交部對奉命前來交涉的

<sup>⑩</sup> 〈發駐俄劉公使電〉（後），民國3年10月24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⑪</sup> 〈收劉秘書赴俄館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10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原文有「中使允不用政府字」，當為「中使允用政府字」之誤。

<sup>⑫</sup> 〈發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⑬</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26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sup>⑭</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6-17。

<sup>⑮</sup> 〈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0月30日；〈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0月

劉鏡人表示，「隨議隨編辦法較善，大旨一定，形式字樣自可徐議」。<sup>⑪</sup> 俄國政府對中俄專使交涉政府字樣，雖表示「現宜聽專使等互相和商，不加干預，以免紛歧」，<sup>⑫</sup> 惟形式字樣既可徐議，則化解爭端的可能性自然增高。10月28日，劉鏡人再度到俄國外交部交涉退讓的變通辦法，時俄外交部以恰克圖會議推展順利，國益節節推進，交涉態度更見好轉，「先稱會議頗進步，繼謂貴政府主持和商，具見誠意。當電米使，本此意旨，和衷熟商，Pays 字樣，並令酌辦」。<sup>⑬</sup> 另，對蒙方的企圖，諸如「承認蒙古帝國，及劃入內蒙各旗，暨派代表各節」，俄國以為「係屬稚子幻想，要求在彼，允否在我」。<sup>⑭</sup> 尤以蒙人企圖同列強建立外交關係一事，更表示：俄國「的確不能表示贊同，在這方面俄中兩國之利益是一致的」。<sup>⑮</sup>

10月29日，中國政府因急於解決四條，在尚未接到劉鏡人與俄交涉的情況下，突然決定對俄讓步，乃派劉符誠至俄國公使館會晤庫使，向庫使表示退讓之意，稱：

孫總長言，本政府可認允此項雙方退讓之辦法，但稍有改動。將來之約，如俄法蒙文可用「自治政府」字樣，而漢文則譯為官府。此乃第二條之字句，其第一三四條仍舊。似此變通，想必可望三方同意。<sup>⑯</sup>

庫使答：「甚善，容電告本政府」。<sup>⑰</sup> 俄國政府既答應劉鏡人「Pays 字樣，並令酌辦」於先，外交部又向俄國公使館表示退讓於後，容易造成議約專使或駐外公使之交涉與外交部之承諾發生歧異的枝節現象。由此可知，恰克圖會議中方最大的敗筆，就在於情報聯繫的時效差距。另，俄國政府對蒙方要求接待蒙古外交團的主張，庫使表示中俄應立場一致，俄國政府也認為此事於兩國不利不予認可，並強調：「俄在外蒙，除中國外，不願有第三國干與一切」。<sup>⑱</sup> 俄國雖然「幫助」外蒙獨立，鼓勵其排華親俄，但是卻不允許外蒙參

3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⑪ 同上。

⑫ 同上。

⑬ 〈收駐俄劉公使電〉，民國3年11月1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⑭ 同上。

⑮ 陳春華譯，《俄國外交文書選譯——關於蒙古問題》，300號文書。

⑯ 〈收劉秘書赴俄館晤俄庫使問答〉，民國3年10月2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二冊。

⑰ 同上。

⑱ 同上。

與國際社會，成爲國際關係上的主權國家。蓋不欲他國介入蒙案，瓜分利益之故。所以，俄國「幫助」外蒙獨立，非但精算其實際利害關係，而且對外蒙之利權更企圖由寡占，進謀獨占。換句話說，與其求名，不如取實。

同日，密勒爾來訪畢陳二使，畢陳二使與商「法文用 *Autoriés*，漢文用官府」，而且「頗有頭緒」。<sup>⑭</sup> 可是，到了11月1日，密勒爾又來面告，稱頃接庫使電文，中國外交部已允諾，「漢文用官府，他文均用政府」，而不是用 *Autoriés*。二使既感到迷惑，又鑒於受騙經驗，乃電詢外交部，表示「如果屬實，自當遵辦。否則，由此間續商」。<sup>⑮</sup> 外交部旋於翌日電覆，表示：「*Autoriés* 若能商妥，甚好。否則，只有漢文用官府，他文用自治政府 *Gouvernement Autonome*。至僅用政府二字，部並未允」。<sup>⑯</sup> 總之，中國外交部的讓步底線，是漢文用官府，他文可用自治政府 *Gouvernement Autonome*。

同日（11月2日），俄土（耳其）開戰，歐戰東線戰事日漸吃緊，畢陳二使判斷「俄蒙均盼成議」，<sup>⑰</sup> 情勢對我有利，乃遵照外交部的指示，加緊與俄國議約專使續商。最後，雙方同意中文約內行文不用「國」字，用「自治外蒙」或「外蒙古」代之，而且也不用「政府」字，以「自治官府」代之。不過，他文則用自治政府 *Gouvernement Autonome*。總之，是按中國外交部的讓步底線達成協議。外蒙雖然不滿，但是在俄國的施壓下，不得不接受中俄協議。至此，懸宕已久的四款開議原則，終告解決。四款原則，三方議定如下：

- (1)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文件及中俄聲明另件。<sup>⑱</sup>
- (2)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sup>⑲</sup>
- (3)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sup>⑳</sup>

<sup>⑭</sup> 〈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1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sup>⑮</sup> 同上。

<sup>⑯</sup> 〈發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1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sup>⑰</sup> 〈收拾恰克圖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1月2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三冊。

<sup>⑱</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7、43-44；〈中俄蒙協約〉，民國4年6月7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

<sup>⑲</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8、44；〈中俄蒙協約〉，民國4年6月7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

<sup>⑳</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9、44；〈中俄蒙協約〉，民國4年6月7日，《恰克圖中俄蒙協約案》第一冊。

(4)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曆，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年。<sup>⑭</sup>

自民國3年9月8日開議以來，為廢棄外蒙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等議約四原則，計歷時三月，協調會議不算，單是正式會議即歷十次有餘，其中近乎決裂撤使停議者數次，最後總算達成協議。

## 結 論

民國初年的中蒙關係，繼承了清朝的對蒙主權關係，同時也繼承了清末中蒙主屬關係的動搖情勢。外蒙獨立前中國對蒙擁有主權，獨立後中國的主權被排除於外蒙境外。相反的，獨立前，外蒙要獨立必須聯俄排華，俄國要攘奪外蒙利權也須援蒙排華。獨立後，俄國為了要維護其在蒙既得權益，必須取得外蒙舊（宗）主國的追認，要中國追認俄國的在蒙既得權益，俄國勢須反過頭來壓制外蒙。對中國而言，在利權上，中俄衝突；在名分上，中蒙衝突。中國捨實求名的話，在利權上儘量滿足俄國的要求，在名分上俄國也須以回報中國的虛名要求才能獲得。所以，「捨實求名」是中國在無力抗衡俄國的情勢下，矛盾俄蒙雙方，換取俄國壓蒙援華的有力武器，也是交涉時不得已的談判手段。換句話說，俄國在蒙權益的承認與否，是中國推動俄國強迫外蒙承認中俄聲明文件的利器，也是俄國所以壓迫外蒙放棄國號、帝號、年號、政府名義的原動力。

畢陳二位議約專使離京赴恰之前，大總統曾經面諭四款：(1)承認聲明文件，(2)取消獨立，(3)取消共戴年號，(4)取消帝號仍用哲布尊丹巴，作為開議條件，而且必須堅持至外蒙承認開議條件並簽字後，始能續議他款。此四項正名的名分秩序條款，代表中國的國家立場，與同為重視「名分秩序論」的外蒙獨立企圖正好衝突，蒙為俄所制，非有俄國施壓，不易成功。一般而言，雖然在形式上或略有不同，但是四款國家目標幾乎都已達成。取消獨立雖未獲明文規定，但中俄雙方同意約內行文在遣辭用字上，不得用「國」及「政府」字樣，並分別代以「自治外蒙」及「自治官府」字樣，此亦足以表示外蒙僅只是中華民國領土主權下的自治地方而已，不具主權國家的資格。何況，取消額真

<sup>⑭</sup> 同上。

帝號，用汗王爵號，取消共戴年號，用民國年曆，在在都表示外蒙的地位從屬於中國宗主權之下。就連活佛想要以宗教領袖兼任政治領袖的地位，在形式上還必須先獲得大總統的冊封才行。此事表現在對蒙宗主權上，具有特殊的象徵意義，中方在四項開議原則之外，反而拾回前清上國認可下國的權利。此外，恰克圖會議為什麼不叫三國會議而稱為三方會議？自治外蒙為什麼不稱蒙古而叫做外蒙？前者乃因宗藩關係不對等，中國（宗主國）與外蒙（屬藩）不並列稱國所致；後者也因外蒙之自治領域不及內蒙，以蒙古稱之，名實反不一致之故。至於，外蒙土地是中國完全領土的一部份、中國對蒙擁有宗主權、外蒙是自治地方而不是自治國等，也都是名分秩序論的最佳詮釋。蓋名分秩序論首在正名，並依名定分，名既正分既定，則上下先後之秩序自然運行無礙。故正名定分首在名實一致，有名無實或有實無名皆亂之源，捨名求實或捨實求名皆屬權變，非名分秩序論之常經。

在恰克圖會議上，中蒙常常為了爭名分而捨實利，這是受名分秩序論價值觀影響所致。從中國堅決要求外蒙放棄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認同民國，回歸「中華世界秩序」的作法來看，再次證明了『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對中國外交行為之影響既深且大。相反的，從外蒙尋求獨立所採取的方式（帝號、年號、國號、政府名義），更可以證明『中華世界秩序原理』「名分秩序論」的文化傳統，深深影響到外蒙。至於俄國則認為名分秩序是無關痛癢的問題，實利才是要事，是功利主義者。所以，俄國才會在路透社電中指責中國專使在會中不提要事（如：華人在外蒙之地位、外蒙之領域界線），專提無關緊要之問題（如：國號、帝號、正朔年曆）。由於中國以大總統面諭四款作為開議條件，而且幾乎堅持至外蒙承認開議條件後，才續議他款，所以中國大致達成其既定國家目標。反觀外蒙，俄國攫奪其國家利權，中國追回其立國名分，中俄私下妥協，外蒙必敗無疑。外蒙雖能與會發言，但不以主權國家之名，雖名為與會爭取國家權益，實則簽名背書而已。因此，外蒙是這次會議的最大失敗者。引用外蒙議約專使希爾寧達木定的話來說：

當日俄蒙訂約，俄國實許蒙古立國稱帝，並組織永遠政府。今日會議，俄竟食言。且俄蒙訂約時，俄未告知中國；中俄聲明文件簽押後，俄亦不知會蒙古。今復根據聲明文件，欲取消蒙古國號帝號，則當日俄蒙所

訂商約，是徒將外蒙利益斷送。<sup>⑤</sup>

俄國是實利的攫取者，中國是名分的戰勝者，而外蒙則兩皆落空。獨立之前，外蒙本以出賣國益換取獨立。宣告獨立之後，國權淪喪，國益售罄，權空利盡，獨立反而不被各國承認。現在則連國號、帝號、年號及政府名義都被強迫一一取消。外交是國力的延伸，此為明證。沒有實力作後盾的外交，終不免喪權辱國。

俄國談判使節常以撤使停議來脅迫對手讓步，俄國政府也動輒以會議無效其惟中國政府是問來恐嚇北京政府退讓。反之，北京政府則多以勉為其難來訓令議約專使忍辱負重，至於外蒙代表則連國權所在、存亡交關的協調會議都無法參與。外交，徒恃口舌亦可哀矣！

恰克圖會議之難，在於外有強權介入，內有民族向背，而中國所爭之點，又在利權上與俄衝突，在體制名分上也與外蒙對立。本來，有名分始有權利，名實一體不可分割，既須爭利權也得爭名分，今捨利權而爭虛名已屬無謂，況並虛名而不可得。因此，北京政府才會決定與其與強鄰俄國爭利權，不如與傀儡外蒙爭名分。捨利權而爭名分的無奈在於國權不張，不過，捨利權而爭名分亦非全無作用，「以待將來」是其最大功用。當身處劣勢又無力逆勢而為之際，捨今日為了爭千秋，捨利權為了爭名分，爭名分為了等待將來，有將來就有機會。故捨實求名只是名分秩序論在弱勢情形下，苦撐待變，為了以待將來，所適時展現的作用之一而已。

所以說：名分秩序論是一種正名定分的階層秩序觀，也是衡量名實的價值觀，它是超乎功利的國際秩序原理，也是中國規範中華世界秩序、維繫「中華世界帝國」的精神支柱。

---

<sup>⑤</sup> 陳籙，〈恰克圖議約日記〉，頁19；〈收外蒙會議專使電〉，民國3年12月9日，《恰克圖會議鈔檔》第四冊。

# 九一八事變後滿鐵調查機關的 組織體系（1932-1943）

黃 福 慶

## 摘 要

滿鐵調查部自創立至解體（1907-1945）所走過的歷程，相當曲折，因為滿鐵並非一般的營利公司，它擔負著國家使命，因此，調查部的任務自然就與一般營利公司的調查機構不同，也就是說調查部同時兼有以一般營利立場與肩負政府所賦予的使命的雙重性格。

調查部的組織體系隨時局的推移而有所調整與變化，其調查課題與調查理念，也同樣因時局的變化而異，當然這種變化與日本政府的國策息息相關。本文旨在將 1932 年至 1943 年之間，滿鐵調查機關的組織體系作有系統的整理，並探討各階段的調查方針與任務。